國立東華大學 學生校外活動家長同意書暨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

本人知悉敝子弟 動,並已被告知其應注意之			交	条(所)	_年級,參	加下列校外活
校外活動名稱	迎新宿營						
活動負責人	陳昱臻						
活動日期	自	113 年	9月	27 日起至	113 年	9月	29 日止
活動地點	黄家溫泉	.(978 花蓮	縣瑞穂	鄉北五路 32	1 號)		

此致

東華大學

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:

聯絡電話:

手機:

中華民國

月

日

備註:本校未滿<mark>二十</mark>歲之學生,參加校外活動需經家長同意。

附件

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注意事項適用於校外教學課程、社團活動、團體旅遊、參訪、各項比賽等活動。
- 二、學生校外活動必須於申請簽准或核備後始可展開活動。
- 三、活動企劃擬定前應確認活動地區及行進路線安全狀況。
- 四、活動計畫書應詳列活動行程時間、地點、及活動內容,活動內容設計需符合「性別平等意識」, 活動過程中共同注意防止脫序行為,並視活動性質將參加人員予以任務編組,及規劃安全維 護事項及應變事官,。
- 五、校外活動參加人員及車輛均應投保平安險,每人保額至少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。
- 六、選擇交通工具以大眾運輸工具為主,避免騎乘機車;租用遊覽車應選擇車況良好之車輛,並查 詢汽車運輸牌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及司機有無不良紀錄等狀況(請參 考教育部訂頒「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」)。
- 七、活動負責人於活動企劃擬定後逐項完成「校外活動安全查核表」檢核工作。
- 八、活動實施前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,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, 應取消或延期舉行。若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,應立即中止活動,如無法 立即返家,應與學校聯絡,使學校瞭解參加人員所在位置及狀況,以便提供必要協助。
- 九、活動負責人於行前應向全體參加人員告知安全注意事項,如:交通安全、住宿餐飲安全、器材設施使用安全、個人行動安全等(詳細宣導內容由負責人依活動性質自行斟酌)。
- 十、如有租用車輛,活動負責人應於出發前指定專人逐項完成「租用車輛安全查核表」檢核工作。
- 十一、活動應依計畫行程實施,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,且需依計畫時間結束返回;參加人 員如有事先離隊者,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。
- 十二、學生校外活動(含團體及個人)不得進入已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 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,如違反規定,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 幣伍萬元以上貳拾伍萬元以下之罰鍰外,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
- 十三、負責人及指導或領隊老師務請親自帶隊,並負責活動中一切有關安全及秩序輔導事宜。
- 十四、校外活動中遇有任何特殊意外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,請立即與當地警消救難單位聯繫,並同時通報 本校校安值勤電話:0937-295995。本校緊急聯絡電話:(03)890-6119。